

附件 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填 报 人： 钟子霞

联系电话： 0752-6216381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职能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5
二、 绩效自评情况	6
(一) 自评结论	6
(二) 履职效能分析	7
(三) 管理效率分析	9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3
三、 其他自评情况	13
四、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我所）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股级建制，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我所总体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坚持党建引领，依据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推动业务整合，强化能力构建，提升技术水准，努力开创计量事业发展新局面。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加快布局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软实力，开展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组织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参加计量比对，保障测量能力，为当地发展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2、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积极完成各地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聚焦民生计量，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辖区内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提高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保证量值准确可靠，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3、为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校准服务，依据自身实际和

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助力解决企业质量提升的计量难题，做好区域内计量体系能力建设及保障，保证量值准确可靠，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4、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计量支撑能力。组织和实施学习培训计划，加强计量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实务工作水平，更新优化技术检测专用设备，提升硬件及软件配套设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了 3 个二级产出指标和 2 个二级效益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涉企免征及民生计量检定工作任务，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布局，对纳入免征范围的计量器具和民生计量器具通过平台管理，实施免费检定；积极响应省委“1310”部署，通过提高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效率，升级更新专用检测设备，不断优化量值传递，实现校准服务流程优化，满足市场多样化技术服务委托需求，为企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综合技术能力，提高量值传递能力。

表 1-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和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70000
		服务企业/客户数量（次）	≥7000
		计量标准复查数量	≥10
		完成上级计量标准考评任务数量	≥10
		参加能力验证和计量比对数量	≥15
		计量项目考核数量	≥8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保障能力（校准项目）	≥300
		提升硬件综合能力投入（万元）	≥200
		内审和管理评审完成情况	完成
		人员培训期数	≥20 期
	时效指标	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报告及时率（%）	100%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理检定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700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惠及企事业单位数量	≥1600
		专利数量	≥1
		发表论文数量	≥7
		新建计量标准数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我所部门整体收入 193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19%，事业收入 1542.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79.68%。其他收入 2.41 万元，占比 0.13%。

表 1-2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表

预算执行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15	390.95	390.95
事业收入	1580.00	1580.00	1542.86
其他收入	2.50	2.50	2.41
本年收入合计	2001.65	1973.45	1936.22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所总支出决算数 1900.3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589.37 万元，占比 83.64%；项目支出 310.93 万元，占比 16.36%。

表 1-3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预算执行	基本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合计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1882.99	338.66	2221.65
全年预算数	1854.79	338.66	2193.45
支出决算数	1589.37	310.93	1900.30
支出占比	83.64%	16.36%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所高度重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认真总结单位绩效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本所整体效能在标准体系拓展、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标准建设与量值传递方面，新增建立 5 项计量标准，通过实验室认可校准项目 317 项，同比增加 11.6%，进一步拓展计量保障和技术服务能力，总体能力居于全省县级技术机构前列；全年服务企事业单位超 7000 家，同比增加 5.7%，助力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参加能力验证和计量比对数量 16 项，结果均为满意，持续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完成检定民

生和强制计量器具超 7.4 万台/件，较上年增长 8.29%，让免征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理检定和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全年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8 篇，获专利成果 1 项，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定期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100%；整体支出取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的良好效果。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部门自评项）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本所对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逐项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自我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整体效能”。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 个三级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所整体效能产出指标分别设 3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经自查，我所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详见表 2-1）。

2024 年度单位完成民生等计量器具检定 7.4 万多台/件，受理完检率 100%；完成上级委托计量标准考评任务 13 项；开展复查计量标准 10 项；参加能力验证和计量比对 9 项；开展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9 项，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20 期。我所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强化机构能力提升和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技术水平。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各项产出指标均已达目标值。

表 2-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和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台/件数	≥70000	74400
		服务企业/客户数量（次）	≥7000	7313
		计量标准复查数量（项）	≥10	10
		完成上级计量标准考评任务数量	≥10	13
		参加能力验证和计量比对数量	≥15	16
		计量项目考核数量（项）	≥8	9
	质量指标	计量保障能力（校准项目）	≥300	317
		提升硬件综合能力投入（万元）	≥200	202.42
		人员培训期数（期）	≥20	20
		内审和管理评审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出具计量器具检测报告及时（%）	100%	100.00%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理检定（%）	100%	100.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所效益指标分别设置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经自查，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详见表 2-2）。

2024 年度我所免征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783.29 万元，惠及 1750 多家企业；新增计量标准 5 项，发表论文 8 篇，获得专利 1 项。我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提供优质服务，惠及大量企业和群众，积极协助企业建立企业计量标准，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技术能力和服务工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

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保障量值准确起到良好作用。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各项效益指标均已达目标值。

表 2-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免企事业单位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700	783.29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惠及企事业单位服务数量	≥1600	1750
		专利	≥1	1
		发表论文	≥7	8
		新建计量标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5%	100.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政赋分项）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结果，我所 2024 年度支出总进度 100%，平均进度 68.05%。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所属期	已下达额度（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序时进度（%）	高于序时进度（百分点）
第一季度	431.31	148.98	34.54%	9.54%
第二季度	431.31	231.60	53.70%	3.7%
第三季度	401.11	319.71	79.71%	4.71%
第四季度	390.95	390.95	100.0%	--
平均支出进度率	--	--	66.99%	--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

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7 个指标。

1.预算编制情况

(1)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 2024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该指标不考核。

2.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财政赋分项）

我所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4〕63 号）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存在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等调剂预算资金情况。2024 年度未发生申请预算调剂，年中无追加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所财务收支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管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各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4 年开展财务内部审计一次，经审计未发生违规现象，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近年来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财政赋分项）

我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2024 年 2 月 20 日在惠州市质计所网站上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部门预算中部门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

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2024年8月26日在惠州市质计所网站按规定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有关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按照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2024年6月25日在惠州市质计所网站公开了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完成情况等作出说明。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绩效管理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执行，建立了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财政赋分项）

我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符合要求。单位结合职能分工、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制定年初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事项，内部分工职责分明，流程规范有序。我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我所《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人均办公室用房在标准范围内，办公设备配置能结合实际办公所需，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采购数量、价格标准均未超出规定标准及限额。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所2024年单位资产处置收益0.19万元，及时上缴国库0.19万元。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根据内控制度组织了2024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盘点报告完善了资产信息，更新资产系统信息变动，有效防止资产流失。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为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提供了制度规范性指引及制度约束保障；二是日常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均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实行“归口管理”的原则，定期盘查，账实相符，保障国有资产有序管理不流失；三是资产的出租、出借、处置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完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四是2024年审计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该指标的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我所绩效管理逐步完善，单位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绩效考核管理的认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我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我所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从严要求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合理设置各项绩效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